

香港民航處的新規定已於 2025 年 4 月 7 日實施，統一所有航空公司對外置充電器的攜帶限制，旅客搭乘任何航班都需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容量限制：

- $\leq 100\text{Wh}$ (瓦時)：可直接攜帶上機，無需申報 (常見容量：20,000mAh 以下)。
- $100\text{Wh} \sim 160\text{Wh}$ ：需經航空公司批准，每人最多帶 2 個。
- $> 160\text{Wh}$ ：禁止攜帶 (包括寄艙行李)。

* (換算： $\text{mAh} \times \text{電壓} \div 1000 = \text{Wh}$ ，一般充電器電壓為 3.7V，20,000mAh $\approx$ 74Wh)

2. 使用與包裝要求：

- 全程禁止在機上使用充電器充電。
- 必須隨身攜帶 (不可寄艙)，且需做好防短路保護 (如原廠包裝或絕緣膠紙封閉接口)。

3. 標示不清或損壞的充電器：

- 若無標明容量、電壓或出現膨脹、漏液等情況，航空公司有權拒載。

新規實施後，無論是國泰、香港快運、國航等，所有從香港國際機場出發的航班均適用，無需再查閱個別航空公司的條款。

溫馨提示

- 出發前檢查充電器的 *Wh 數值* (通常標誌在產品上)。
- 避免攜帶老舊或雜牌充電器，以免被拒。
- 長途旅行建議分散攜帶多個合規格充電器，替代單一高容量產品。

如有疑問，可查閱香港民航處官網(<https://www.cad.gov.hk>)或聯繫航空公司確認。